

敬啟者：

有關收取學生冷氣費事宜

為讓學生在舒適的環境中學習，本校所有課室及特別室已安裝冷氣機。根據教育局規定，學生要承擔課室冷氣之部份電費，故本學年校方仍會象徵式收取學生冷氣費用全年共港幣 200 元（上、下學期各 100 元）。而開啟冷氣機月份一般為上學期之 9、10、11 月及下學期之 5、6、7 月及其他有需要的日子。

現特函通知 貴家長，上學期之冷氣費(港幣 100 元)將於下週內從 貴子弟學生智能繳費戶口中收取；而下學期的冷氣費(港幣 100 元)將於 2016 年 5 月從 貴子弟學生智能繳費戶口中收取。

此致
各位家長

校 長：_____

(朱國強)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 ----- 回 ----- 條 ----- ✂ -----

有關收取學生冷氣費事宜

嶺字 2015055 號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以上通告內容，並同意學校分兩次從敝子弟學生智能繳費戶口中收取兩個學期的冷氣費(共\$200)。

此覆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朱校長

(班)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2015 年 11 月 _____ 日